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  
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  
有限公司

电 话：18311084388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  
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 1452  
号

编制单位：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  
任公司

电 话：1815577012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145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盗门、消防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4日-9月5日 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万元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8月）；</p> <p>8、《关于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4]61号，2024年8月22日）；</p> <p>9、2024年8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DA4NE2XP001Y，有效期：2024年8月24日-2029年8月2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其他相关材料；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60	180	220	35	/
	本项目执行	6~9	360	180	220	35	100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2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5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NMHC	30	4.0					
表3 DB34/4337-2023 表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烟粉尘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简介：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16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1452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2MADA4NE2XP，法人是朱志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收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92%；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24年5月2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906333；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2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埇环建字[2024]61号；

该项目于2024年10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

2024年8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DA4NE2XP001Y，有效期：2024年8月24日-2029年8月23日；

依据《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9月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

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噪声进行监测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对项目固化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1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4700m <sup>2</sup> ，配备数控钻床、剪板机、折弯机、冷压机、喷砂室等，项目正式运营后，达到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的生产规模。		新建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1000m <sup>2</sup> ，配备数控钻床、剪板机、折弯机、冷压机、喷塑等，可达到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的生产规模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材料。		新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安徽辉乐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建筑面积 845.47m <sup>2</sup> ，满足正常的办公需求。		依托	依托安徽辉乐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用于正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1050t/a。		新建	市政管网供水，供水量为 420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8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依托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打孔、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打孔、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 排气筒（DA001）
喷砂废气：负压收集+		未建设喷砂工艺			

	布袋除尘器				
	喷塑废气：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4）				未建设喷漆工艺
	/				门扇胶合流水线：精密锯（部分材料需要裁剪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新建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南侧，15m <sup>2</sup> ）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南侧，15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南侧，15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南侧，15m <sup>2</sup> ）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套/年）	备注	实际建设	备注
1	防盗门	1m*2.4m*0.1m	1000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规格的 门数量略有差异；全部的 门都需喷塑，需要喷漆的 金属防盗门、消防门各 200套共400套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规格 的门数量略有差异；全部 的门都需喷塑，暂未建设 喷漆工艺
		1.3m*2.4m*0.1m	2000			
		1.5m*2.4m*0.1m	7000			
2	消防门	1m*2.4m*0.1m	1000			
		1.3m*2.4m*0.1m	2000			
		1.5m*2.4m*0.1m	7000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8h，昼间生产。厂区不提供食堂、住宿。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铣孔	上下六轴门扇打磨机	/	/	1	1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规格型号	F1530-3000W	1	3
3		切割机	/	/	/	1
4		开平机	/	/	/	1
5	剪板	数控剪板机	规格型号	WF67K-160T3200		1
6	折弯	数控折弯机	规格型号	WC67K-125T4000		1
7		数控折弯机	规格型号	WC67K-170T4100		2
8		数控折弯机	规格型号	WC67Y-100T3200		1
9		数控折弯机	规格型号	WC67Y-160T3200		2
10		折边机	规格型号	1250	1	3
11		智能折弯机	规格型号	LHA05-2500P+	/	1
12		折弯机	/	/	/	3
13	冲孔	液压冲床	规格型号	JB23/16	2	0
14		液压冲床	规格型号	JB23/40	2	0
15		冲孔机	规格型号	/	/	2
16	压合	液压式冷压机	规格型号	1250*2500\1500*3500	5	2
17		液压式热压机	/		1	1
18		天然气锅炉	额定热功率	0.06MW	1	1（燃烧机）

19	喷塑	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	/	3	1台自动喷涂 2台人工喷涂
20	焊接	气保焊机	规格型号	NBC-270L	3	4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21	喷漆	喷枪	/	/	1	未建设
22	固化	天然气燃烧器	/	/	1	1
23	喷漆	喷漆房	规格	3m*7m*6m	1	未建设
24	喷砂	喷砂室	规格	3m*7m*6m	1	未建设
25				6m*10m*6m	1	
26	喷塑	喷塑室	规格	3m*7m*6m	1	3
27				6m*10m*6m	1	/
28	固化	固化室	规格	3m*7m*6m	1	1
29		烘道	规格	6m*20m*6m	1	1
3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	/	2	3
31		旋风除尘器	/	/	1	1
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2	1
33		冷凝器	/	/	1	未建设
34	门扇成型流水线	/	/	/	1	包含折弯机5台，折边机2台
35	门扇胶合流水线	/	/	/	1	包含折弯机1台，天然气锅炉1（燃烧机）、液压式热压机1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实际消耗量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						
防盗门						
1	镀锌钢板	1000	t/a	100	外购	1000
2	铝板	1000	t/a	100	外购	1000
3	不锈钢板	1000	t/a	100	外购	1000
4	蜂窝纸	400	t/a	10	外购	400
5	无机聚合硅凝胶	40	t/a	5	外购	40
6	静电塑粉	100	t/a	1	外购	100
7	合页（铰链）	30000	付/a	2000	外购	30000
8	防盗锁	10000	把/a	2000	外购	10000
9	暗插销	20000	个/a	2000	外购	20000
10	闭门器	10000	台/a	1500	外购	10000
11	顺序器	10000	个/a	500	外购	10000
12	CO <sub>2</sub>	50	瓶/a	5	外购	50
13	焊丝	2	t/a	0.5	外购，无铅， 采用 CO <sub>2</sub> 保护焊	2
14	水性面漆	0.978	t/a	0.5	外购，均已调配好	/
15	水性底漆	0.6895	t/a	0.2	外购，均已调配好	/
16	金刚砂	2.5	t/a	0.5	外购	/
17	机油	0.025	t/a	0.025	外购	0.025
消防门						
1	镀锌钢板	1000	t/a	100	外购	1000
2	铝板	1000	t/a	100	外购	1000
3	不锈钢板	1000	t/a	100	外购	1000

5	珍珠岩防火板	10000	m <sup>3</sup> /a	200	外购	10000
6	无机聚合硅凝胶	40	t/a	2.5	外购	40
7	静电塑粉	100	t/a	1	外购	100
8	合页（铰链）	30000	付/a	1000	外购	30000
9	防火锁	10000	把/a	2000	外购	10000
10	暗插销	20000	个/a	2000	外购	20000
11	闭门器	10000	台/a	1500	外购	10000
12	顺序器	10000	个/a	500	外购	10000
13	CO <sub>2</sub>	50	瓶/a	5	外购	50
14	焊丝	2	t/a	0.5	外购，无铅， 采用 CO <sub>2</sub> 保护焊	2
15	水性面漆	0.978	t/a	0.5	外购，均已调配好	/
16	水性底漆	0.6895	t/a	0.2	外购，均已调配好	/
17	金刚砂	2.5	t/a	0.5	外购	/
18	机油	0.025	t/a	0.025	外购	0.025
能源、能源消耗						
1	水	1050	t/a	/	市政给水管网	420
2	电	10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80
3	天然气	25	万 m <sup>3</sup>	/	天然气管道	25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2 项目水平衡

### （1）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420t/a。

### （2）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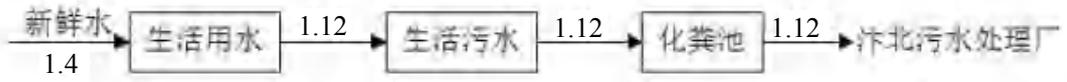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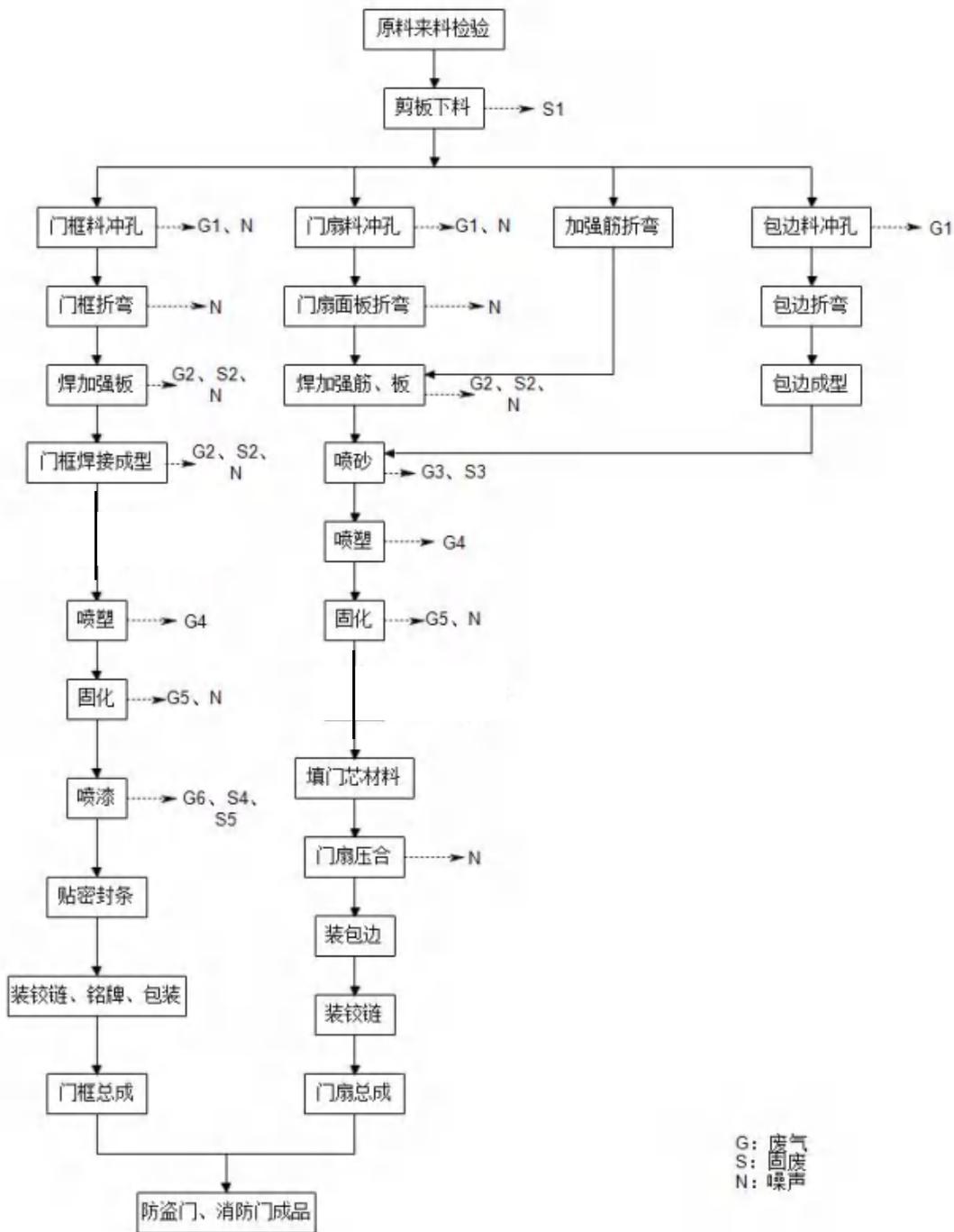


图 2.1 防盗门、消防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剪板下料：外购的原料经检验后，采用剪板机将原料按照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裁剪出合格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2) 门框总成：

①门框料铣孔、冲孔：将经剪板后的原料使用数控钻床进行铣孔、采用液压冲床冲孔，以

便后续零部件装配；此工序会产生打孔废气 G1 和噪声 N。

②门框折弯：加工后的原料，按产品需求，需要进行折弯处理，将门框料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③焊加强板：门框料折弯后需要将加强板与门框料焊接起来，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2 和噪声 N；

④门框焊接成型：将门框料按产品需求焊接成型，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2 和噪声 N；

⑤喷塑：喷塑使用粉末为静电塑粉，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 G4；

⑥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 120-15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采用天然气燃料机燃烧的热气直接通入烘道及固化室烘干半成品，其中粉末中树脂成分会发生少量分解，产生烘干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燃天然气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和噪声 N；

⑦贴密封条：将外购的密封条（自带胶条）粘贴在门框上；

⑧装铰链、铭牌、包装：将外购的零部件安装在门框料上，形成门框总成，备用；

### （3）门扇总成：

①门扇料冲孔：将经剪板后的原料使用数控钻床进行铣孔、采用液压冲床冲孔，以便后续零部件装配；此工序会产生打孔废气 G1。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②门扇面板折弯：加工后的原料，按产品需求，需要进行折弯处理，将门扇面板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③焊加强板：门扇面板折弯后需要将加强板、加强筋与门扇面板焊接起来，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2 和噪声 N；

④喷塑：喷砂处理后的门扇面板送至喷塑室，喷塑使用粉末为静电粉末，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

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 G4；

⑤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 120-15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采用天然气燃料机燃烧的热气直接通入烘道及固化室烘干半成品，其中粉末中树脂成分会发生少量分解，产生烘干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燃天然气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和噪声 N；

⑥填门芯材料、门扇压合：本项目使用无机聚合硅凝胶，将门芯材料（防盗门采用蜂窝纸，消防门采用珍珠岩防火板）填充到经表面处理后的两扇门面之间，使用冷压机将门扇压合起来（冬天采用热压机，天然气锅炉供热，胶合温度约 80℃），胶合时间约 10min。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⑦装包边、装铰链：将外购的零部件安装在门扇上，形成门扇总成，备用；

（4）组装：将门框总成与门扇总成组装到一起，形成最终成品。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建设喷砂、喷漆工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b>环评设计：</b>打孔、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与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          喷塑废气：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漆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4）</p> <p><b>实际建设：</b>打孔、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排气筒（DA001）          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门扇胶合流水线：精密锯（部分材料需要裁剪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喷砂、喷漆工序</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336t/a	化粪池	/	/	市政管网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调和调色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1、打孔焊接：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 排气筒（DA001）

2、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3、2 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4、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门扇胶合流水线：精密锯（部分材料需要裁剪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打孔、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排气筒（DA001）
喷砂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未建设喷砂工艺
喷塑	颗粒物	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喷漆	漆雾	负压收集+过滤棉+吸附浓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未建设喷漆工艺
	非甲烷总烃		
精密锯切割	颗粒物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折弯机、数控钻床、焊接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胶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漆渣：水性漆渣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理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7.5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下料剪板	废边角料		固态	2	2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焊接	焊渣		固态	0.4	0.4		

4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固态	21.352	21		
5	物料使用	废胶桶		固态	0.96	0.96	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6	喷漆	漆渣		固态	0.125	0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暂未建设喷漆工艺
7	物料使用	废漆桶		固态	0.04	0	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暂未建设喷漆工艺
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0.46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固态	3.081	3.081		
1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0.05	0.05		

## 2、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
废气	打孔、焊接、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喷砂工艺未建设 打孔、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排气筒（DA001）	15	10
	喷塑废气	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	30	30

		(DA002)	尘+15m排气筒 (DA001) 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 (DA001)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0	25
	喷漆废气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4)	未建设喷漆工艺	50	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40	4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2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3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	5	5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5	35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30	30	
合计				280	230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徽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发展要求。项目实施后，在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竣工验收期间：租赁安徽辉乐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辉乐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
2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经计），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经计），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3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	---------------------------------------------------------------------------------------------------	-------------------------------------------------------------------------------------------------------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5-3 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	----	------------	------------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年02月17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年02月16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5年10月04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6年02月16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6年05月29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6年04月28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JJFXWY063	2026年02月18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5年09月14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5年09月14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5年09月14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5年09月14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2	/
		风速风向仪/16026/JJFXWY083	2025年09月28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年11月24日

表5-4 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年02月17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年02月16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年08月27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年02月17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6年02月16日
2	采样仪器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年09月16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年07月30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 /JJFXWY054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9月04日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9月05日	93.7	93.7	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喷塑、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2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喷塑、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5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厂区内1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厂区内 G5（车间北侧外1米）	非甲烷总烃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1次，监测两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米	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
南厂界外1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对有组织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项目名称		2025-09-04 检测结果			2025-09-05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6	914	950	1088	1185	1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9.16×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注：“<20”表示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喷塑、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5-09-04 检测结果			2025-09-05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61	5356	5796	5567	5854	569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5	5.2	4.9	2.5	2.3	3.0
	排放速率(kg/h)	2.37×10 <sup>-2</sup>	2.79×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项目名称		2025-12-16 检测结果			2025-12-17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34	1768	1796	1924	1870	18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83×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75×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	6	6	8	9	9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90	5.02	4.68	4.24	4.53	4.85
	排放速率 (kg/h)	8.99×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8.99×10 <sup>-3</sup>
注：“<20”、“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5-12-16 检测结果			2025-12-17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0	2267	2275	2289	2321	2369
含氧量 (%)		18.10	18.70	18.20	18.00	18.00	18.0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3	3.7	4.1	3.7	2.3	3.4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3	19.9	18.1	15.2	9.5	14.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2</sup>	8.39×10 <sup>-3</sup>	9.33×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5.34×10 <sup>-3</sup>	8.0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	8	7	6	6	6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5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ND	3	7	7	7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8	13	29	29	29
	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6.82×10 <sup>-3</sup>	1.60×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9	2240	2489	2405	2322	21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3	1.45	1.46	1.36	1.51	1.40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 1 相关排放标准，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 1 相关排放标准。

#### 7.2.5 处理效率

喷塑工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进口无检测条件，焊接工序处理设施进口<20mg/m<sup>3</sup>未检出，

不参与计算处理效率。

DA00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184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28kg/h，处理效率：55%；SO<sub>2</sub> 进出口均未检出；NO<sub>x</sub>：进口平均速率 0.014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4kg/h，处理效率：20%，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00865kg/h；出口平均速率：0.00335kg/h，处理效率：61%。

### 7.2.6 总量控制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697t/a；非甲烷总烃：0.00803t/a；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0.0274t/a，满足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6t/a、挥发性有机物：0.17t/a。

### 7.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南	1.9-2.1	30.4-31.4	99.8-100.0	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南	1.9-2.2	30.8-32.6	99.8-100.0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0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55	209	2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5	0.2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6	380	3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1	0.63	0.61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1	467	4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2	0.77	0.8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09	367	38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54	0.57
车间北侧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1.16	1.00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0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73	219	26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0.23	0.2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9	394	39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7	0.63	0.6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19	411	4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0.93	0.96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7	379	39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3	0.73	0.63
车间北侧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05	1.0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 7.2.8、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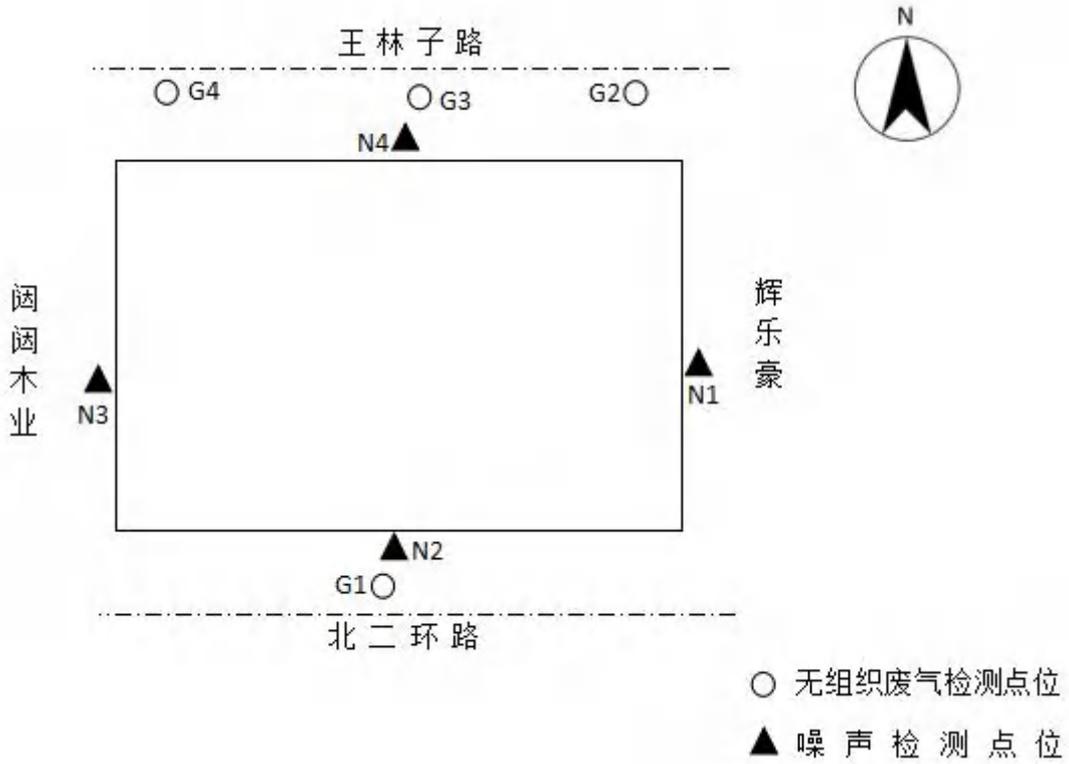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5-09-0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
2025-09-0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61	/

N4	北厂界外1米	63	/
----	--------	----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简介：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16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1452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2MADA4NE2XP，法人是朱志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收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92%；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24年5月2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906333；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2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埇环建字[2024]61号；

该项目于2024年10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

2024年8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DA4NE2XP001Y，有效期：2024年8月24日-2029年8月23日；

依据《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9月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噪声进行监测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对项目固化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1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打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1、打孔焊接: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排气筒(DA001);

2、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3、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

4、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5、门扇胶合流水线:精密锯(部分材料需要裁剪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折弯机、数控钻床、焊接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胶桶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8.1.3 验收达标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

## 2、处理效率

喷塑工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进口无检测条件，焊接工序处理设施进口<20mg/m<sup>3</sup>未检出，不参与计算处理效率。

DA00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184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28kg/h，处理效率：55%；SO<sub>2</sub>进出口均未检出；NO<sub>x</sub>：进口平均速率 0.014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4kg/h，处理效率：20%，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00865kg/h；出口平均速率：0.00335kg/h，处理效率：61%。

## 3、总量控制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697t/a；非甲烷总烃：0.00803t/a；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0.0274t/a，满足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6t/a、挥发性有机物：0.17t/a。

## 4、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的标准限值。

##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胶桶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

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阶段性）生产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145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4]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MADA4NE2XP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DA4NE2XP		验收时间	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 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697	0.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803	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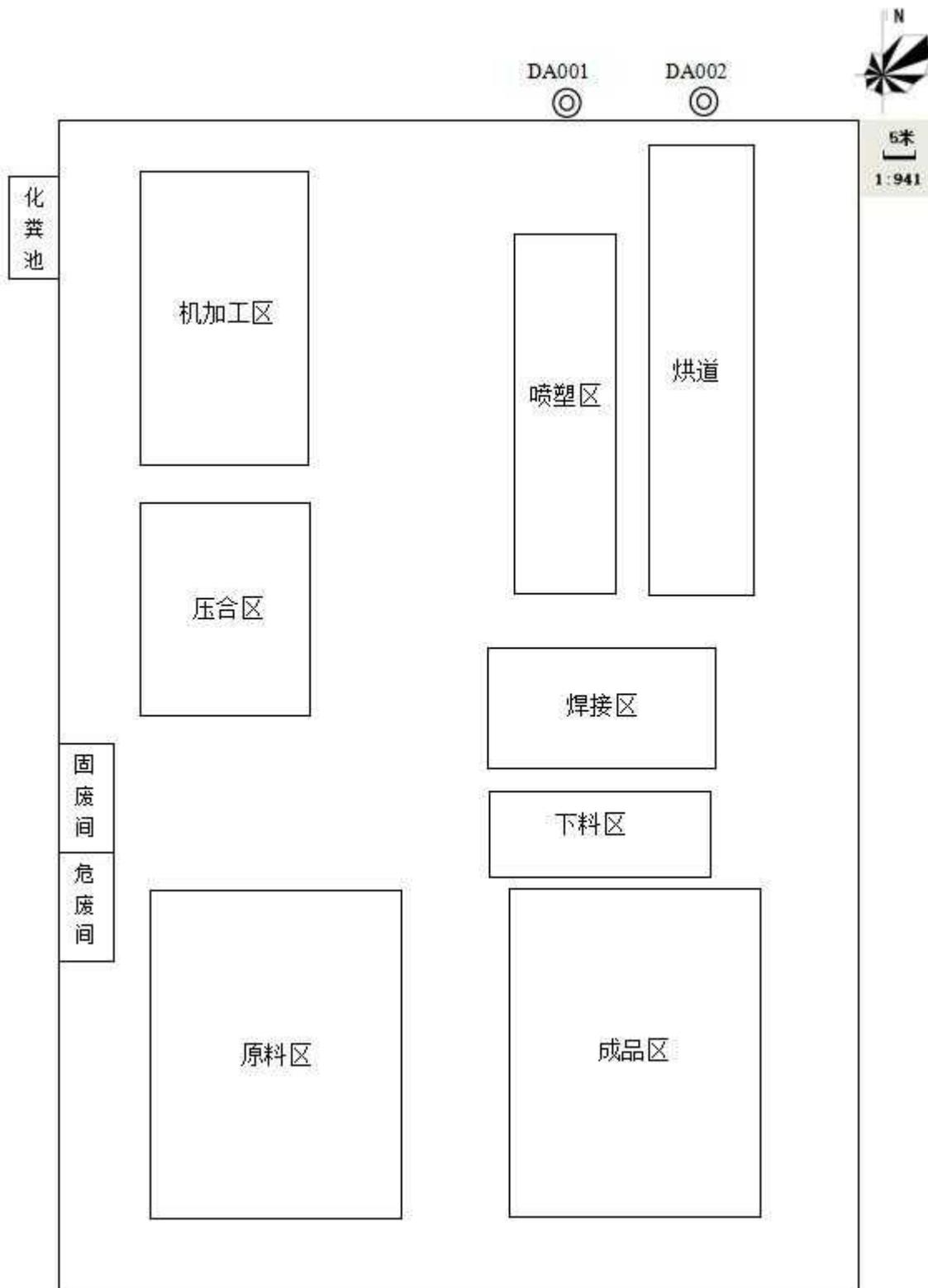
埇桥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302-04-01-906333	
项目法人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2MADA4NE2XP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埇桥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北侧1452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147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防盗门，消防门；配套必要给排水、配电、环卫、消防等附属安装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8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8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03月22日				
备注	本备案仅代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代表法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法人单位未取得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消防、环保、节能、安全等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规模及建设内容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定为准。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开工前需做好节能报告并上报审查，企业需对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违反承诺事项经营将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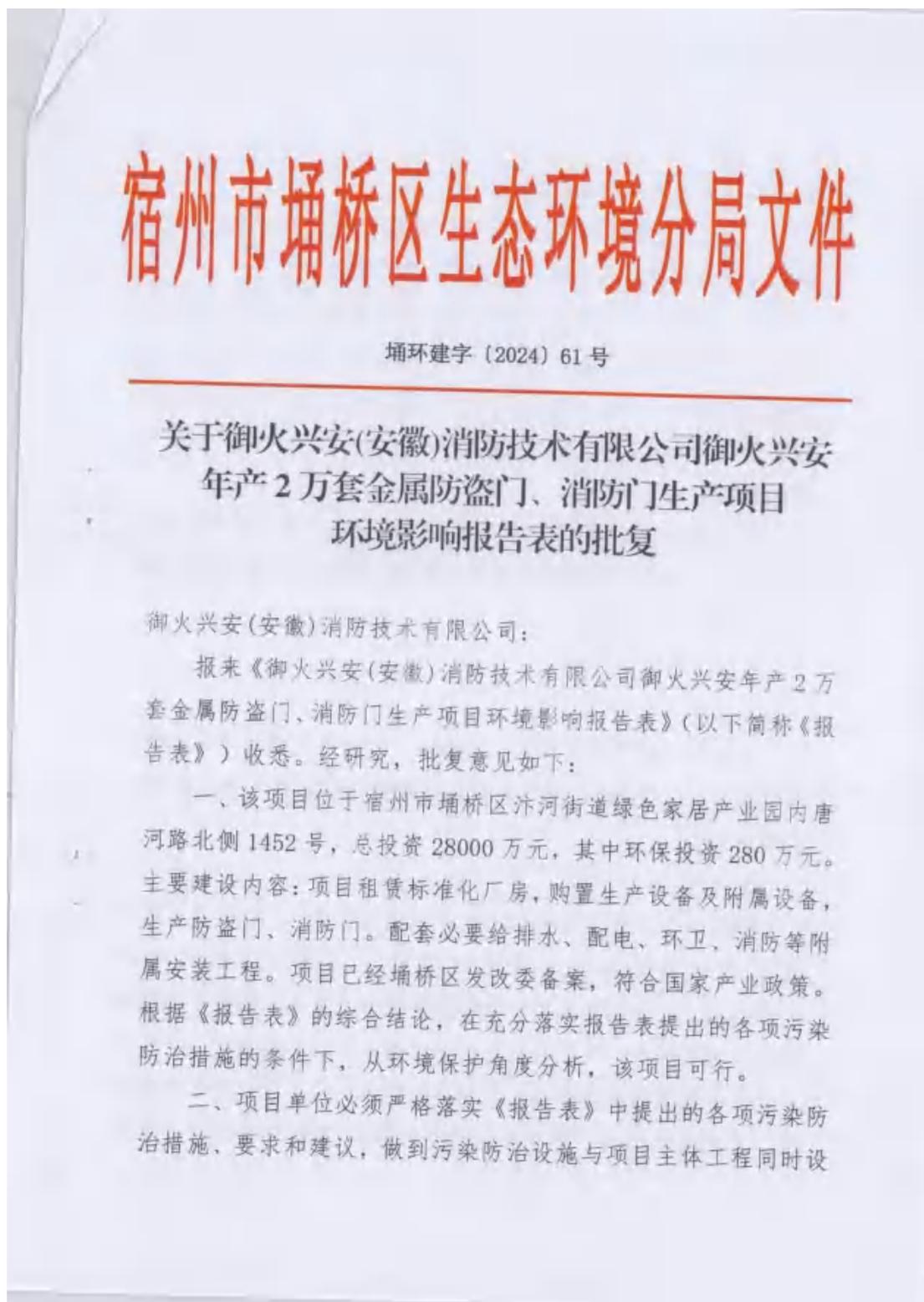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环评批复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设施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措施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 2. 废气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	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园唐河路北侧 1452 号	废水排放去向	汴北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氨氮（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0.05	NO <sub>x</sub> （吨/年）	0.234
烟（粉）尘（吨/年）	1.262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17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可以从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关闭矿南大魏窑厂、李杰颗粒塑料厂项目中调剂。矿南大魏窑厂关闭前年产量约 1.8 亿块标砖，关闭后可实现 SO<sub>2</sub> 削减 3938.76 吨/年、NO<sub>x</sub> 削减 350.28 吨/年、烟（粉）尘削减 216 吨/年。李杰颗粒塑料厂关闭前年产塑料颗粒 2 万吨，关闭后可实现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60 吨/年。</p>			

####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初步核定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sub>2</sub>排放0.05吨/年、NO<sub>x</sub>排放0.234吨/年、烟（粉）尘排放1.26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0.17吨/年。经审核，原则同意该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

单位（盖章）： 2024年5月6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我局要求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颗粒物治理水平，并最终核定该公司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7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DA4NE2X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14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DA4NE2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4日至2029年0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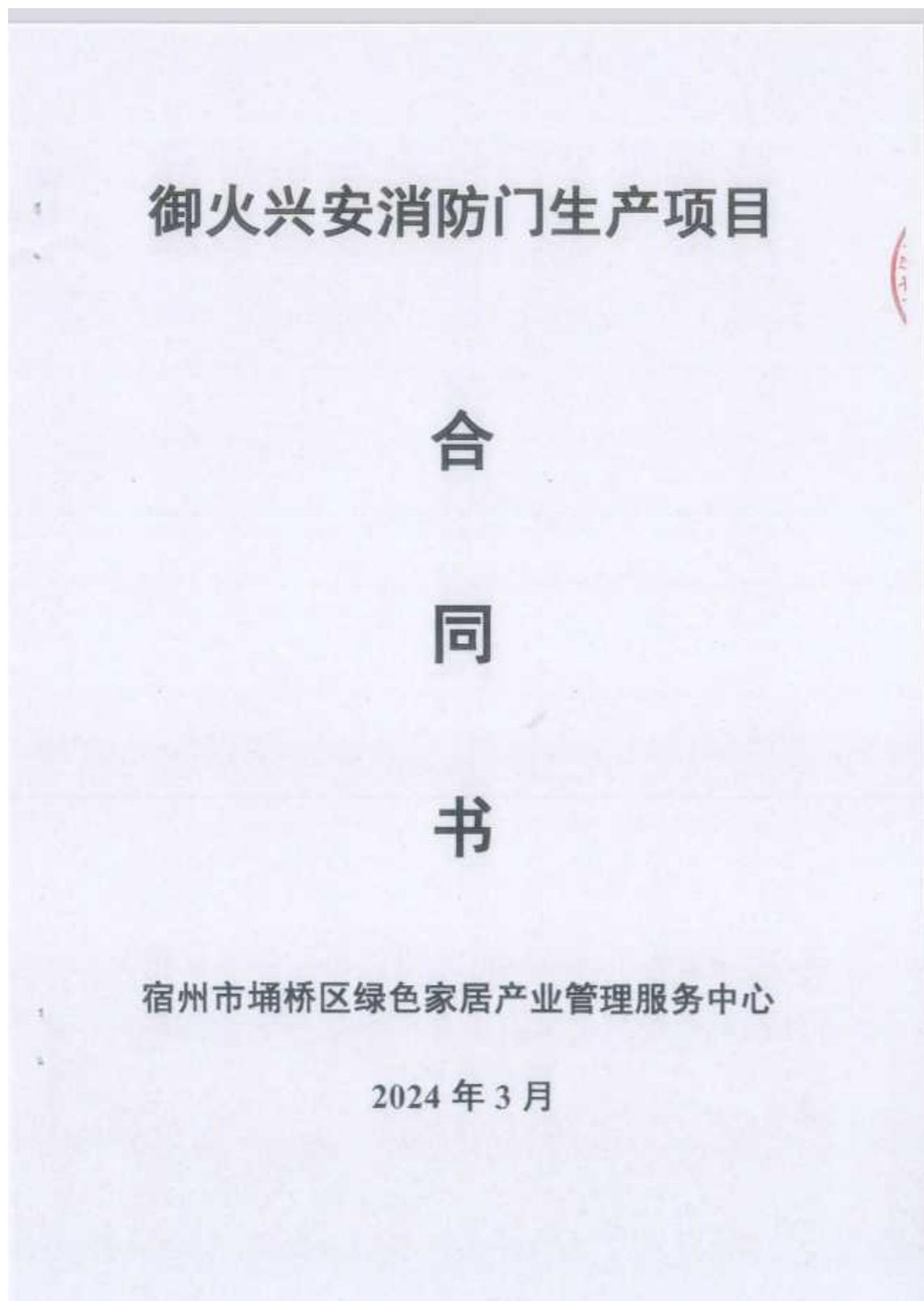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入园协议



## 御火兴安消防门生产项目合同书

甲方：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代表人：谢伟峰 职务：党工委书记、主任

乙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志伟 职务：法人代表

为壮大地区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就乙方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境内投资消防门制造生产项目，经过认真考察和多次洽商，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御火兴安消防门生产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 亿元，租赁厂房约 6000 m<sup>2</sup>（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实际面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项目投资强度生产建设规模核定，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主要购置消防门加工制造设备，办公展厅及辅助性生产设施。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实现产值 7000 万元。

### 第三条 甲方承诺

3.1 甲方积极协调电力、供水、供气等相关部门，保障乙方项目用电、用水、用气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4.5 乙方项目在建设及经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4.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经依法批准，拆改房屋结构、扩建、改建，转让本合同项目或将本项目所用土地、房屋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转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为其设置权利负担或进行处分。

4.5.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或不当经营。

4.6 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因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变更

5.1 乙方或乙方项目进行下列变更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进行变更：

5.1.1 乙方变更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或公司经营范围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实施的。

### 第六条 项目终止

6.1 在本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区域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具备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时，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签署页

甲方：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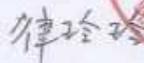
代表人：



2024年}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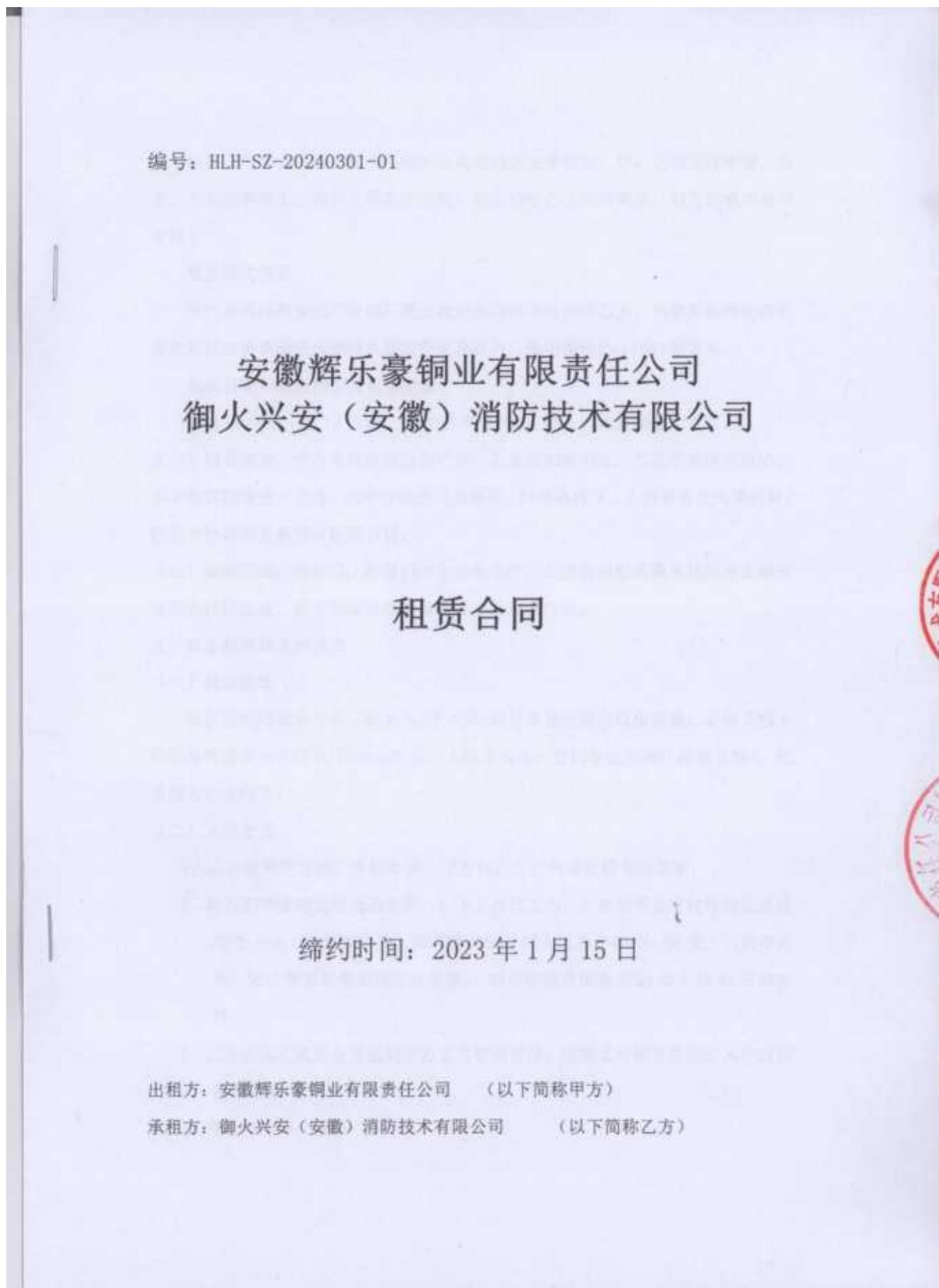
乙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4年}月20日

附件八：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双方达成本租赁合同。

#### 一、租赁标的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合法产权的厂房及相应的场地等租赁给乙方，该租赁标的坐落于安徽省宿州市唐河北侧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内，使用面积为14700平方米。

#### 二、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及租赁用途

（一）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租赁期限共3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用途：防火门，防盗门及五金等生产，乙方有权根据需求状况决定租赁标的的使用用途，但不能存放易燃易爆等非法违禁物品。

####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 （一）租金标准

该租赁物租期为3年，按6元/平方米/每月租赁标准收取租赁费。该租赁物1年的总租赁费为人民币1058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此费用为不含税费。

##### （二）支付方式

- 1、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的租金，甲方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待收到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赁总费用的50%（含增值税9%，房产税12%），即人民币640332.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剩余租赁费用在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
- 3、乙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转账支付租赁费用汇入甲方所指定的账户。
- 4、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辉乐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40501726008000002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税号：91341302MA2NJU9E95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

电话：0557-297051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41302MADA4NE2XP

地址、电话：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侧 1452 号

电话：0557-3819998

账号：34050172600800001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四、其他费用

（一）租赁期间，乙方因使用租赁标的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网络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免费办公所需网络。

（二）该租赁标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房屋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五、租赁标的的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进度及甲方交付租赁标的时应达到的建设要求

- 1、厂房隔热保暖及各类建筑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建筑标准。
- 2、生产车间提供基本的照明和办公用电，按乙方车间用电要求，甲方负责变压器并将主电线引至配电箱，甲方提供的租赁厂房，仅供乙方作为库方使用。
- 3、租赁标的的消防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消防验收标准。
- 4、厂区水、电、网线备齐，有废水、雨水、污水等排放管道接入市政管网。
- 5、路面畅通，符合乙方的使用用途。

（二）租赁期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使用安全。租赁标的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发现租赁标的有损坏或故障时，可随时通知甲方修复；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房屋维修服务。甲方不及时维修的，乙方可委托有关单位或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标的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租赁标的进行检查、养护、维修时，须提前在合理的时间通知乙方，大修至少提前20天，小修至少，提前3天，临时发生的，及时通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甲方维修房屋给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可在维修前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解决。房屋维修完成后，应当立即解决乙方的损失问题。甲方检查、养护、维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努力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因人为无法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
- 4、涉及到乙方生产、生活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改变租赁物的内部结构、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装修等，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施工，甲方不得拒绝。如装修设计方案可能对租赁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加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相关的装修、装饰部分所有权属于乙方，由乙方自费负责维修。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出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二）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按照甲方要求，对有关设施予以拆除。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一）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租赁物抵押和转让。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二）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标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负责消防设施的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日常维护。

（三）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发生变动，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效力，本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租赁期间，一方违约，且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满足时，合同解除。

（三）法定情形出现，合同变更或解除。

（四）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提前做好搬迁准备。合同期满，乙方应当退场完毕。合同期满后30日内，乙方应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九、租赁标的交付及回收的验收

合同履行开始、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应当办理书面的交付及收回的验收手续。应遵守：

（一）保证租赁标的本身及附属设备、设施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二）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如对房屋、装修装饰、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争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5日内向对方主张。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将承租厂房、场区及附属设施（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费新增加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相关的装修、装饰部分除外）交还甲方。

（四）乙方交还甲方租赁标的时，应当保持其状态不差于租赁前交付状态，自然损耗除外。

#### 十、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一）甲方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乙方本合同租赁费用总额 百分之二\_的违约金，且需退还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

（二）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立即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用租金抵扣，维修费用数额以乙方提供的相应证据为准。

（三）如因租赁标的权属存在瑕疵或争议、非法出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和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租赁标的或所提供租赁标的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2、甲方未尽房屋及场区维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十一、免费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根据该阶段租金标准折合到天计算，多退少补。
-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占地、拆迁，市政动迁等，造成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拆迁安排。甲方所建租赁物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相关的装修、装饰部分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企业经营受损及搬迁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损失、搬迁安置损失等）归乙方所有。
- 2、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排水、供电、道路、网络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
- 3、合同期内，乙方与政府各部门以及租赁物周边单位及个人关系的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
- 4、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乙方签订合同后组织自己的行政物业后勤部，对乙方所租厂房等进行系统登记管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安徽辉乐豪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绿色家居产业园内

授权代表人：王蕊

电话：

日期：



承租方（乙方）：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绿色家居产业园内

授权代表人：李玲玲

电话：

日期：2024.1.15



附件九：危废协议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油漆渣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吨袋/固态	宿州市埇桥区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吨袋/固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袋/固态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吨袋/固态	
5	废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吨袋/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第 1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CONCH

宿州陶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	----	--------	--------	--------	------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思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载重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 五、结算方式

1、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2、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特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伟

法定代表人：罗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

账号：182764575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DA4NE2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YL126R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创院内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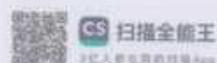
###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含税价格 (元/吨)	不含税价格 (元/吨)
1	废油漆液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吨袋/固态 3500	3301.89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吨袋/固态 3500	3301.8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袋/固态 3500	3301.89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吨袋/固态 3500	3301.89
5	废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吨袋/固态 3500	3301.89

备注：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4. 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附件十、现场照片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JJYS2025033

项目名称：\_\_\_\_\_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人员：\_\_\_\_\_高雅\_\_\_\_\_

审核人员：\_\_\_\_\_桂小波\_\_\_\_\_

签发人员：\_\_\_\_\_单涛\_\_\_\_\_

签发日期：\_\_\_\_\_2025.09.30\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2010253095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33

第 1 页 共 5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路北側 1452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9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戚传启，孔子竣，冯厚毅，万恩生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项目名称		2025-09-04 检测结果			2025-09-05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6	914	950	1088	1185	1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9.16×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注：“<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喷漆、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5-09-04 检测结果			2025-09-05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61	5356	5796	5567	5854	569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5	5.2	4.9	2.5	2.3	3.0
	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2</sup>	2.79×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2、无组织废气

#####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南	1.9-2.1	30.4-31.4	99.8-100.0	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南	1.9-2.2	30.8-32.6	99.8-100.0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0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55	209	2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5	0.2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6	380	3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1	0.63	0.61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1	467	426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33

第 2 页 共 5 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2	0.77	0.8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09	367	38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54	0.57
车间北侧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1.16	1.00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9-0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73	219	26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0.23	0.2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9	394	39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7	0.63	0.6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19	411	4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0.93	0.96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7	379	39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3	0.73	0.63
车间北侧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05	1.03

### 3、噪声

2025-09-0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

2025-09-0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 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4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e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33

第 3 页 共 5 页

N2	南厂界外1米	62	/
N3	西厂界外1米	61	/
N4	北厂界外1米	63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http://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33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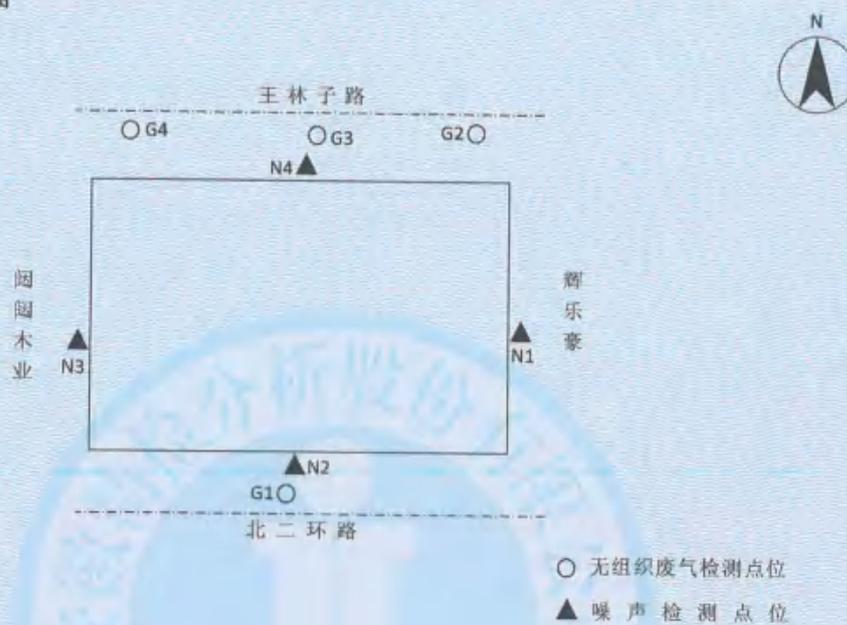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5 年 10 月 04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6 年 04 月 28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D 型/JJFXWY06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5 年 09 月 14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2	/
		风速风向仪/16026/JJFXWY083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磅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5048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覃涛  
签发日期: 2015.12.30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48

第 1 页 共 3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磨河路北侧 1452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牛想全、李森森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项目名称		2025-12-16 检测结果			2025-12-17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34	1768	1796	1924	1870	18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75×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	6	6	8	9	9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0	5.02	4.68	4.24	4.53	4.85
	排放速率 (kg/h)	8.99×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8.99×10 <sup>-3</sup>

注：“<20”、“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5-12-16 检测结果			2025-12-17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0	2267	2275	2289	2321	2369
含氧量 (%)		18.10	18.70	18.20	18.00	18.00	18.0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3	3.7	4.1	3.7	2.3	3.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9.9	18.1	15.2	9.5	14.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2</sup>	8.39×10 <sup>-3</sup>	9.33×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5.34×10 <sup>-3</sup>	8.0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8	7	6	6	6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5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ND	3	7	7	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48

第 2 页 共 3 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8	13	29	29	29
	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6.82×10 <sup>-3</sup>	1.60×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9	2240	2489	2405	2322	21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45	1.46	1.36	1.51	1.40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48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附件 2：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2	采样仪器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磅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54	/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 消防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月1日，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唐河北侧1452号，投资25000万元建设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2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906333；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2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埇环建字[2024]61号；

该项目于2024年10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

2024年8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DA4NE2XP001Y，有效期：2024年8月24日-2029年8月23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规格的门数量略有差异；全部的门都需喷塑，部分需要喷漆。

实际建设：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规格的门数量略有差异；全部的门都需喷塑，未建设喷漆、喷砂工序。

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打孔、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排气筒（DA001）

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未建设喷漆、喷砂工艺，仅喷塑，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1、打孔焊接：布袋除尘器（与自动喷塑的布袋除尘器共用）+15m排气筒（DA001）。

2、自动喷塑：自带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3、2台人工喷塑：各经一套自带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

4、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汇合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胶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漆渣：水性漆渣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对有组织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化粪池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排入园区管网。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

## 2.2处理效率

注塑工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进口无检测条件，焊接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text{mg}/\text{m}^3$ 未检出，不参与计算处理效率。

DA00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184\text{kg}/\text{h}$ ；出口平均速率： $0.0082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55%； $\text{SO}_2$  进出口均未检出； $\text{NO}_x$ ：进口平均速率  $0.0142\text{kg}/\text{h}$ ；出口平均速率： $0.011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20%，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00865\text{kg}/\text{h}$ ；出口平均速率： $0.0033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61%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的标准限值。

## 2.4、总量控制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69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0803\text{t}/\text{a}$ ；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 $0.0274\text{t}/\text{a}$ ，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 $0.6\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0.17\text{t}/\text{a}$ 。

##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喷漆设备暂未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经建设完成，现场观察用于喷漆废气处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为规范，专家建议固化烘干废气采用该废气处理装置。

2、喷塑等废气集气罩以及废气管道均没有安装控制阀门，要求分别安装可调节控制阀门。

3、压板材料裁剪区安装了移动式收尘装置，建议该区域进一步采取密闭措施。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2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御火兴安	负责人	18618535167	彭登祥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335578116	杜林华
专家	宿州市森林生态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王淑娟
其他	御火兴安	综合办公室	13365779010	李礼
其他	御火兴安	设计	17614811219	祝文冲
其他	安徽恒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隋倩倩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竣工。

#####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906333；

2024 年 8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埇环建字[2024]61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竣工；

2024 年 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DA4NE2XP001Y，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4 日-2029 年 8 月 23 日；

依据《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9 月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对项目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噪声进行监测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对项目固化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 年 12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御火兴安（安徽）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御火兴安年产 2 万套金属防盗门、消防门生产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本项目喷漆设备暂未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经建设完成，现场观察用于喷漆废气处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为规范，专家建议固化烘干废气采用该废气处理装置。

2、喷塑等废气集气罩以及废气管道均没有安装控制阀门，要求分别安装可调节控制阀门。

3、压板材料裁剪区安装了移动式收尘装置，建议该区域进一步采取密闭措施。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固化废气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处理要求。

2、喷塑等废气集气罩以及废气管道已安装控制阀门。

3、压板材料裁剪区安装了移动式收尘装置，该区域已采取密闭措施。

### 3.3、整改照片





集气罩阀门



移动式布袋除尘



裁剪区封闭